

项目编号：宝财竞谈-2026-396

平顶山得润物业有限公司

合同书



物业服务合同书

签约单位：甲方：宝丰县中兴路小学

乙方：平顶山得润物业有限公司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创造洁净、优美、安全的工作环境。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物业管理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一、服务概况及范围：甲方聘请乙方8名人员担负学校保洁工作，服务地点及范围：宝丰县中兴路小学校园及教学楼。

二、合同费用及期限：物业管理服务费为每月26630元，期限为1个月，由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1月11日止，合计金额为26630元。乙方需在当月20日前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当月底将物业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三、基本账户

户 名：平顶山得润物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迎宾路支行

账 号：1707124109200026282

四、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学校物业保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以下范围：

- 1、学校教学区域、办公区域的日常清扫工作。
- 2、学校公共设施的定期清洁维护。
- 3、学校绿化区域的清扫保洁。
- 4、甲方委托的保洁服务。



五、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物业服务工作意见。
- 2、对甲方认为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适宜继续在岗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并出具书面报告，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工作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物业服务合同内容的工作。

六、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 1、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服务质量优质高效。
- 2、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体制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 3、乙方工作人员对发生在工作区域内的事件和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客户单位，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 4、乙方工作人员发现隐患时，要向甲方报告，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如甲方不按期进行整改，出现问题，乙方概不负责。
- 5、乙方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七、赔偿责任及限制

- 1、因乙方工作人员未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经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界定是由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合理损失，但赔偿不包括物业服务以外的其它附带服务。
-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 3、赔偿只限于双方确定区域内的共同确认的商品、物品设备，对现金、



有价证券、票据、有价卡、自行车、电动车、汽车等所有车辆及价值不可评定物品，以及未经双方确认的商品或物品、设备，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协商取得同意后后方可终止合同，协商不成的，可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



2026年10月12日

2026年10月12日

